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214號

原告 蕭宏銘

原告與被告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陳明窓、陳英勝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42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並提出被告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被告陳明窓、陳英勝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據此補正被告宜暉貨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告陳明窓之地址及年籍資料，逾期未繳及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素珍